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名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273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田名揚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非制式子彈等物，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詎其未經許可，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某時，在雲林縣口湖鄉與水林鄉交界附近，向真實姓名不詳、綽號「逗陣仔」以新臺幣20萬元取得非制式手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、非制式子彈3顆而持有之。嗣被告於113年1月5日帶同警方至雲林縣口湖鄉台17線北上107.4公里處發現上開物品，經被告同意扣押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子彈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業已於113年5月2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
02 法 官 鄭媛禎

03 法 官 簡伶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胡釋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